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22〕183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海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五至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和下达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77号）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

开发行 2022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至六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共 2 期，计划发行总额为 26.9 亿元（具体品种、期限和计划发行面值详见下表）。

（三）时间安排。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15:40 为招标时间，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本期债券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15 年、20 年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本批债券由海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期 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2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 年	21.9	半年 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29 日、10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37 年 4 月 29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 年海南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 年	5	半年 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29 日、10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42 年 4 月 29 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参与机构。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三）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四）招标系统。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当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

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22 年海南债 XX 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海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

账号：37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410000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海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名单 (14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 (64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7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